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拟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3）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向春、沈烈、曾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